

續第二頁 ■ 「散聚宣教或傳統宣教」座談會

馮：散居的觀念在聖經新舊約都有，不過，在舊約通常比較負面，關連到神的子民被逼迫、羞辱，甚至亡國。但散居或散聚中其實有神的恩典，例如創世記巴別塔的故事，是人類傲慢的巔峰表現，神將人分開的懲罰裡，是為了之後的恩典和應許。神在聖經多次提到人會分開，亦會再聚集。在散居裡神的使命不變，有新的工作、同在、恩典、主權。

溫：散聚宣教主要是一個學術上的研究，剛才提到的四種是實踐散聚宣教事工的模式。

李：這四個實踐是否循序漸進呢？我覺得未必，因為，根據分散出來的群體的屬靈情況或語言情況，適合他們的模式也不一樣。

溫：《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殉道的事情，第八章開始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使徒以外的門徒都被分散。耶穌升天之前已經吩咐他們要去不同地方作見證，不過他們沒有聽。所以神容許苦難、逼迫臨到，於是就被打散，精彩的部分是第八章第四節：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這些人不是被差派，也不是特別受到訓練，但在神的救恩計劃裡容許苦難、逼迫臨到，被打散到各處去傳道。即是神的本意在人不願意順從時都能夠實行，將福音傳遍天下。所以，用人的系統研究，就要講計劃、策略，但在聖經裏的神，是掌管人類歷史的主。其實，我對差傳的定義，神是三一真神，祂是差的，也是被差去做見證的。在三一真神裡的互動，就是這種差亦是被差又願意去做見證。所以我們只是參與神差傳這事情，並不是我們有甚麼本事，作一個策略、計劃散聚宣教。

2 散聚宣教和傳統宣教的主要分別是甚麼？

溫：這部分可以參考我一本關於散聚宣教、向國際學生傳福音的書，有詳細處理這個問題。華傳在三十年的特輯裡，將現在流行認為「差傳就等同大使命、使人作門徒作為一種事工」其中不妥的地方交代清楚，然後再提出散聚宣教是宣教其中一種模式，而這模式絕對不是用事工的模式去處理。

如果傳統宣教這個名詞會產生誤解的話，我有部份責任。在七十、八十年代的時候，我在建道神學院時就用了傳統宣教學這個名詞。因為當時宣教學已經有幾百年歷史，而散聚宣教只有幾十年。用「常規宣教」亦好。

如果傳統宣教這個名詞會產生誤解的話，我有部份責任。在七十、八十年代的時候，我在建道神學院時就用了傳統宣教學這個名詞。因為當時宣教學已經有幾百年歷史，而散聚宣教只有幾十年。用「常規宣教」亦好。

如果傳統宣教這個名詞會產生誤解的話，我有部份責任。在七十、八十年代的時候，我在建道神學院時就用了傳統宣教學這個名詞。因為當時宣教學已經有幾百年歷史，而散聚宣教只有幾十年。用「常規宣教」亦好。

4 地方堂會對散聚宣教方式或傳統宣教方式的持續支援有甚麼不同的方法？

馮：過往宣教觀念都強調遠處，即是越洋、越州，例如當時戴德生去中國。遠處是一個重要觀念，有傳統的教會認為你不去遠處，就不是做宣教工作。其實世界在轉變，世界在縮小的時候，神已經把未聽到福音的人群帶到我們門口。宣教的距離亦縮短了，距離、地域的分界線越來越模糊，甚至變得不重要。好多時我們去的地方，門是封閉的，例如北韓、越南等不歡迎宣道士，但他們的人來到我們當中。舉個例，原來在日本有超過十萬越南人，我們必須打破地域上的分界線。

李：我也有個例子，曾經有個越南裔的姊妹，在多倫多想有人差她回越南做事工，她找到差會願意差她，但教會覺得你回越南算是宣教嗎？最後她調整了，去柬埔寨，教會就肯差她去，提供贊助。時至今日，多倫多的華人教會都未必支持本地的跨文化工作，會認為你不離開加拿大，就不是宣教工作。

溫：有一次我被邀請去韓國講散聚宣教，韓國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功夫。當時我在首爾，有兩間蒙古教會經我鼓勵後，發起了對蒙古國本身差會的合作關係。這個合作非常好，超越了時間、空間、差會、堂會各種的古老思想方式，有天國的觀念，合作起來有效率又節省資源。

5 在甚麼條件、處境中，傳統宣教方式更有效？

馮：我認為散聚宣教和傳統宣教並不需要二選一，而是可以同步進行。我最近做一個研究關於向泰國人傳福音，有一個在瑞士向泰國人傳福音的事工，即是居於瑞士的泰國人。2024年在瑞士有一萬左右泰國人，他們有福音的需要。但如果對比泰國7700萬人口，這比例是否不重要呢？其實兩者都是神開的門，應該並重。因為環境不同、機遇不同，不能用一種方法去取代另一種。

李：在安省Kitchener市有一間泰國教會，搬了過來多倫多。加拿大應該有接近一萬泰國人，溫哥華比較多。當我去泰文教會講道時，他們邀請我去泰國幫助當地教會的事工。領受了福音的散聚群體，能夠和他們原居地的同胞連結，能夠令散聚宣教和傳統/常規宣教並存，相輔相成。從地域分析，如果從原居地出來的群體人數不多，差派一位宣道士去他們的原居地應該比較主要。

6 在甚麼條件、處境中，散聚宣教方式更有效？

李：如果要透過散聚群體去傳福音給他們的同胞或其他群體，散聚群體需要有一定的信仰基礎，並且對傳福音要有一定的熱誠。

馮：另外要看契機，即是神的工作。譬如墨爾本和加拿大渥太華有很多伊朗人，這些都不是我們能夠計劃的。由於伊朗人的聚居所以有事工機會，這契機是神開的路。又或者有一段時期很多敘利亞難民到德國，我們需要把握神的機會，對神的工作有敏銳性，與神同行。

李：我同意，要因應時間做不同的事，例如在加拿大的敘利亞難民，有部份已經回國，因為敘利亞的情況已經不同，甚至會有人邀請去重建當地教會。如果要差人去敘利亞時，就由散聚宣教演變成傳統常規宣教，所以兩者並不衝突。

7 傳統宣教所遇到的最主要困難是甚麼？怎樣解決？

李：祈禱非常重要，透過不停禱告，有些家庭願意放下有利潤的生意來做傳道人。當然例子不多，但這就是透過禱告的力量去鼓勵傳道人委身。

這個問題有幾方面，一方面是常規宣教模式已經受了很長時間的訓練和思維方式，所以當我針對21世紀人口流動各方面情況之後提出觀念，和之後在南非洛桑會議提出時有很多抗拒力。因為人已經接受了傳統、典型的觀念。後來慢慢將新觀念帶出來讓大家明白，現在歐洲、美國等，都受到新移民的衝擊，或者有人口流動。所以，初期受典型訓練的，就非常抗拒這些新思想。不過，亦有另外一些人沒有受過典型傳教模式的影響，他們的認知是人口散聚很常見，他們自己都可能是散聚群體，就反過來認為典型模式太古老。

現今社會人口流動明顯，大規模影響社會文化、宗教、政治各方面，如果我們去實行愛鄰舍，去幫助難民、新移民、留學生，他們會因為在生活裡體會到神的愛，容易接受福音，因此我們提倡關係式的宣教方法。

馮：《使徒行傳》第十一章中，被分散的人其實是無名的，因為領袖都留在耶路撒冷，神往往可以使用無名的去成就福音突破。不是他們接受特別訓練，無名中卻帶著神福音的使命，用生命影響生命。

李：今日的人，很多時候有不止一份工作，經歷不止一次遷移。我在肯亞認識一位弟兄，他從馬來西亞去肯亞，幫馬來西亞公司做十幾年傳銷的工作。原來他公司起初是派他去波蘭的，他去了波蘭的華人教會，之後去了華沙、烏干達，然後參與了烏干達的教會。最近幾年去了肯亞，沒有參與華人教會，去了參與、幫助肯亞部落的教會。另外我在哥倫比亞認識一個溫州的弟兄，他準備搬去墨西哥。他的家人在不同時間分佈在意大利、西班牙、巴西，溫州人做生意和管理教會都非常好，因為他們家族在浙江有工廠，透過生意形成一個網絡，然後利用這個網絡介紹人去不同城市的教會，跟我們過去做留學生事工非常相似。我認為這是在散聚群體中值得研究的現象，一個散聚群體互相轉介的現象。

馮：我們活在一個移動的世界，即是世界不是靜態而是動態的。舉個例，很多留學生去美國讀書，之後回到中國，有時候再移民去到其他國家，不斷在流動。以前的模式是線性的，現在的是縱橫交錯，福音就傳開了。我前幾年在德國一間很古老的教會講道，講道後有十二位留學生來跟我握手，他們來自廣州、新疆、山東，都是德國人把福音傳給他們。他們感動我的地方是他們希望向敘利亞難民傳福音，見證了李牧師所講的四方面。

3 實行散聚宣教模式/思維的事前裝備和代價有哪些？（包括宣教人員的裝備和後勤支援團隊的代價）

李：這份刊物的讀者本身就是散聚群體，我覺得他們需要先看到自己，看見神在他們生命中，看見祂的使命，從而看到身邊的其他群體和其他散聚群體，看見其他人的需要，看見其他人的困苦流離，看到人需要耶穌。能夠去理解其他人因為不同的原因需要福音，這已經是一個裝備的起點。



8 散聚宣教所遇到的最主要困難是甚麼？怎樣解決？

李：我覺得分散出來的華人在某些工場，例如巴西，可能是偷渡的。所以，他們的焦點是為生活工作，向他們傳福音可以，但要他們恆常回到教會就比較困難。他們忙於打工、做生意，是其中一個障礙。需要花更多時間去訓練和裝備他們，培養他們對福音的熱誠，對救贖靈魂的迫切。

馮：散聚群體在宣教中並不單是福音對象，亦是福音的橋樑，這跟傳統宣教有少少不同。

9 對散聚宣教方式和傳統宣教方式的成效評估，應該使用怎樣不同的方法？

溫：一般的做法是講效率，用最短時間，最少資源，達到最大效果。這是世俗最流行的方式。按聖經，評估應該是向神交代，你否向神盡忠。例如你去到回教國家，帶一個人信主洗禮就死一個，根本沒辦法用效率去評估成效。如果用向神盡忠的精神，可以透過生命影響其他人。

李：現實可能逼使宣道士低頭。例如有宣道士本想到波斯尼亞向波斯尼亞人宣教，不過沒有成效。結果調整為向周圍的華人宣教。

溫：亦有正面例子，在加拿大我有位學生是越南人，有負擔去台灣宣教，在學習國語期間，發覺有很多越南人被捕入獄，或是嫁到台灣生活。當時差會對這個情況比較敏銳，認為神讓宣道士接觸到這兩個群體，不如就改變策略。這個改變並不是出於效率，是出於神的引導。

李：我想起《使徒行傳》第八章的腓利，他在撒瑪利亞很有果效，如果用效率去看，他應該留在撒瑪利亞。但聖靈差他去曠野向一個太監傳福音，後來福音便傳到太監的住地。所以，敏感聖靈的引導，比效率更重要。這種敏感需要教會、差會、領導者、支持者、決策者都有。做領導的需要親身去觀察、同行，去支持有聖靈感動的宣道士。

溫：我提倡關係式宣教，不過很多人覺得奇怪，不能接受。《以賽亞書》第六章：「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當時的百姓是「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明顯地對象並不是有效率、容易接受福音的對象，重點在於對神的盡忠。尊重神的主權，依靠神的能力，遵從神的引導。

馮：我們需要超越數字，重新釐定甚麼是效率。因為有可能我們的福音工作，在現階段未看到成果，那就代表沒有果效嗎？